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莉嫻
電話：24301505#502
傳真：24325701
電子信箱：wang24661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52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76570000A_10702527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舉辦107年度「情緒障礙
知能研習- 情障宣導與社會技巧訓練的實務分享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07年11月1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71031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7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9:00至16: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109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該校輔導區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7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107年11月28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

(二)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電：02-7734-5105辦理請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(二)參加全天研習者，該校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(三)該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。

(四)考量避免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
(五)本研習全程參與並簽到、退者，核發研習時數合計6小時，請於研習結束10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2018-12-13
14:41:39
交換章

